

# 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暨馬祖語教學支援老師推動計畫」誠徵學士級以上專任助理

一、徵聘人員：學士級或碩士級專任助理，共 1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學歷：已具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學士級(含)以上學位。
- (二) 科系：大學校院教育、社會科學、資訊科系相關背景畢業者尤佳。
- (三) 具備專案規劃與執行經驗。
- (四) 認真、負責、細心、肯學習、具團隊精神、行政溝通和協調能力佳、能獨立與統合完成交辦事項與任務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本計畫各項諮詢會議、培訓課程、認證工作及相關行政業務。  
(需於周末假日辦理線上/實體課程或活動，可與平常上班日輪調排休)
- (二) 資料統整與處理、撰寫計畫相關文件、報告。
- (三) 行政業務溝通之窗口。
-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參照國立臺南大學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，含勞健保與年終獎金(參考學士級第一年 35,120 元，碩士級第一年 40,165 元，以此類推)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約用自起聘日，預計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試用期三個月)，比照本校編制人員辦公時間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。

七、應徵方式：

- (一) 檢具個人履歷表：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(手機及住處)、學歷、工作經驗簡介、500 字以內自傳(格式如後附，請自行填寫)、及其他參考資料電子檔。
- (二) 資料繳交方式：需繳交電子檔。  
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(含前)，請將檔案寄至 milingpema@gmail.com。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專案計畫專任助理--姓名」，所寄檔案請自行壓縮，勿超過 10MB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
  1. 初審：就個人履歷表擇優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面試。初審未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  2. 面試：與計畫主持人面試，擇優錄取。
  3. 面試時間：預計 11 月上旬與下旬/12 月上旬及中旬，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(採隨到隨審)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員：

- (一) 電話：06-2133111 轉 178 呂佩真 小姐
- (二) E-mail：milingpema@gmail.com
- (三) 相關網站資訊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HHT/>
- (四) 地址：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(紅樓 A204 東辦公室)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

附件

# 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「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暨馬祖語教學支援老師推動計畫」

學士級/碩士級專任助理履歷表 (本表共二頁請詳實填寫)

應徵單位	教育學系	職稱	專任助理	(請貼二吋照片)						
姓名		性別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				
信箱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學歷	1.高中： 2.大學： 3.研究所(含畢業系所)：	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時間						
語言能力	1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      2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 3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      4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									
專長										
著作										
家庭狀況 (含兄弟姊妹)	稱謂	姓	名	年 齡	職 業	稱謂	姓	名	年 齡	職 業
家庭人數：兄 人；姊 人；弟 人；妹 人；其他 人；合計 人										
家庭狀況：就業 人；在學 人；其他 人										
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負擔家計										

簡要自述

(若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備

註

具何種證件：

- 1.
- 2.
- 3.

(2/2)

※相關證書（影本）或參考資料請附於本表之後。